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佩盈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郵件：aq75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76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-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及學生版各1份
(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1.pdf、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
份，請協助週知所屬親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教育部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並分為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及學生版供參閱及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各1份詳如附件，電子檔案得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 查閱、參採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07/10 文
交 檢 章

啟聰學校 1130710



NVAA1133005988